

作者 — 雷澤緯

荷里活式 HOLLYWOOD 生存



序

PROLOG



少數份子

—— 麥聖希 / 百老匯電影中心負責人 ——

代人寫序，是種榮耀，但也不無壓力。寫得好，皆大家歡喜，不然的話，就罪留千古。不過，這位朋友叫到，硬著頭皮也得首肯。

寫稿這回事，最常見的通病就是未到死線前的一刻也不會動筆，我自然也是這通病的病患者之一。在等稿催稿的時候，我這位朋友就曾經半帶酒意、輕描淡寫的說了一句：「沒有Gary，就沒有今日的我。」聽進耳裡，人都愣住了。假若那時可用emoji的話，我會馬上打上面青冒汗那個，十次。

我為人沒甚麼長處，有的話就是有自知之名：我何得何能，生命影響生命？小朋友長大成人，做醫生做律師，我大抵會自誇我是恩師，但如今我這位朋友當上戲院的節目攬手，日捱夜捱，攪盡腦汁，千算萬算，左度右度，為的是要做一個對得住良心的電影節目，酬勞不多，身心俱疲，那麼，我還算是恩師嗎？似罪人多一點。我想。想到這裡，不敢再胡思亂想了，只好自欺欺人的說：「他喝多了。」

我或許想多了。不過，一點都沒有「諗多咗」。我們相識於一個訪問節目，當時我是嘉賓被訪者，人還未見面，初在電話筒裡認識了他，感覺就是 - 現在還有這麼一個做事嚴謹、態度認真得連我的工作都掌握得十分透徹的年輕人？那應該是2006或2007的事。訪問半小時完成了吧，內容談過甚麼，現在都記不清楚了，但印象不俗，還記得回到辦公室，打趣的跟尚

在等愛的同事說笑，他人品不錯哩，要介紹嗎？後來當然知道自己鬧了個笑話。

接著再聽到他的消息，已經是他現在所說的上山了 - 到美國尋找自己的夢想。真的不知道甚麼原因，或許是我的直覺，或許更是因為他的工作態度，在沒想得太多的情況下就找了他幫手選片，我亦在不知不覺中成了他口中的恩師。

如今在讀著這本書，一頁一頁的回憶翻開過來，好像從新跟這位朋友認識了多一遍。他當時的憂慮、那時要克服的困難、解不開的心結，他最終都迎刃而解。一點點的少年維特的煩惱，最終都修成正果。表面上，他的經驗，是在荷里活立足的港人經驗，內容遠勝過你扭開電視機看的〈美國下一位超級名模〉，因為多一點人味，多一點我們共同的語言，是人在異鄉掙扎求存的101。同時，它也是你和我 - 現在年青或曾經年青過 - 的共同經驗。我們這一撮人，曾經放棄眼前所擁有的，一起發過夢，有些人仍然自怨自艾的I dreamed a dream，但他卻已經把夢成真。能有此毅力和決心的，著實在生活中沒多個，他是少數的一個 - Derek Lui。

序

PROLOG



————— 黃修平 / 電影導演 —————

回想起來，我其實懷疑我和Derek真正會面有沒有超過廿次，但我很相信人緣這回事。有些朋友，很容易就能在你心中留有獨特的位置。所以，當Derek戰戰兢兢的請我為他的新書寫序時，我一點也不覺得冒昧，並一口答應了。

擦亮這份緣的，我相信是源自Derek對生活的用心。

我對Derek的首個記憶，是在我為電影《魔術男》作宣傳時，他以某娛樂頻道主持人的身份，跟我和幾個主角做訪問。他一見到我就說：「很高興又能跟你做訪問！因為我入行第一次做主持，就是為你的第一部長片《當碧咸遇上奧雲》做訪問。」我當時覺得受寵，但說真的，我對他並沒有印象。其實，一個人如果因為第一次「生手」，而換來些難忘的教訓或體驗，很易理解，但如純粹因為「第一天上學」、「第一天拍拖」、「首個工作日」等等的「紀念價值」而去記住當中的細節，就足見他對生活、對工作的尊敬。原來除了我有時也有這種心情之外，還有Derek。所以，就因Derek這次率真的自我(再)介紹，我無法不在云云跟我做過訪問的記者中，特別記住他。然後，就很順理成章的成了朋友。

之後我跟Derek見面的次數雖然不多，但每次都留下印象，相信也是因為他這種「用心」所散發的氛圍，這跟我在書中看到的Derek十分貫徹。記得有次和他吃飯，他在翻著一本比磚頭還要厚的中文字典，他說待會的訪問

要講普通話，怕有些字會說錯，所以要做定功課；之後，他在藝穗會參演一齣話劇，我特地去捧場，那齣劇蠻過癮的，但我已經不記得具體內容，我最記得的，卻是完場後，當我還未來得及上前恭賀他，他就已經跑來興高采烈地答謝我；後來他到美國遊學，在當地兼職一華人電台的DJ，他在Facebook上看見我剛完成一套叫《風車》的短片，就特地在其中一集節目以長途電話訪問我，談那短片的創作心得.....

Derek這本新書談的，就是他在演藝上的「尋找自我」之路。我作為一個與他在同一社會環境下成長的創作人，深知那是一件充滿掙扎的事情。我不敢說我已經很了解Derek；我相信「自我」其實是一件很私人的事，但我可以肯定他那份坦然、認真地面對自己的心；以及堅毅地排除萬難，不是「齋講」，而是把「尋找自我」付諸實行的勇氣，是十分難能可貴的。雖然我相信，對於生活，世上還有很多人不是打從心底裡相信「認真你便輸了」的，但Derek更難得之處，就是他還有一份開朗和大方，與你分享這一切。

這本新書，沒有甚麼野心，只像他的一本遊學日誌。他說了很多體會。但絕對沒有那種「道理王」的嘮嘮叨叨。因為在字裡行間所感受到的，並不是Derek要給你甚麼教訓，而是像一個柔和的下午，與你喫著茶，平實、謙和、親切地跟你娓娓道來許多他的生活點滴。

他告訴我擔心有誰會買這書，我卻想告訴他，既然出書這機會已在你面前，又無後顧之憂的話，就好應該輕鬆昂然地去完成這件你自己(還有我，至少)覺得很有意思的事情。

這本看似平凡的書，只要你也是一個對生活用心的讀者，你一定會看得津津有味；如果你心裡有點苦澀，相信也可得到點紓解。

序 PROLOG



「張佬」少年奇幻之旅

———— Justine 李曉雯 ————

Derek人生第一次到洛杉磯，機艙內我坐在他的身邊；我到洛杉磯的第3天，住所就遭賊人入屋爆竊，偷去了手提電腦，他在我的身邊。當時我唸大學二年級，他唸大一。

就是在地闊天高，淒淒慘慘的洛杉磯街頭，我開始認識這個低我一個年級的師弟。也許是想打破初相識的沉默、也許是想攆走人在異鄉的不安全感，我們在長途巴士旅程中，或者走回大學的路途上，Derek總會不停的講，話題又總不離流行音樂和電影 -- 某某女歌手由出道開始加盟過的唱片公司，他有本事順序羅列出來（還附加不同唱片公司時期的不同曲風）；又或者某個荷里活男星曾經獲提名或獲獎的電影，他一樣可以有條不紊地倒背如流.....

如果他熟讀的是醫學字典，他會是一個醫生；如果他熟讀法律大全，他必定會成為金牙大狀。但熟讀流行電影音樂史，可以做甚麼呢？我們這些只懂考好公開試入間好大學搵份好工的一代，實在沒有答案。看著 Derek 輾轉由新聞記者到電視節目主持再飛到荷里活，我想，他都希望找到問題的答案。

全球大賣的《牧羊少年奇幻之旅》(The Alchemist)，講述一個西班牙少年尋夢的故事，成為無數人的心靈雞湯。但那個發生在遙遠西班牙和北

非的故事，總教我覺得夢幻有餘、現實不足。Derek這個「張佬」少年(張佬，中大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學生對自己學院的「暱稱」)，在荷里活展開的奇幻之旅，旅程由三個月變成四年，Derek在荷里活跌跌碰碰的日子，示範了何謂生活的可能性。Derek最初到荷里活是為了學做戲，但對我等不懂做戲之人，這部「張佬」少年奇幻之旅，教人感受最深的是Derek透過學戲，學懂了如何做人，還有做回自己。由最初人脈欠奉、鮮有演出經驗的少年，到最後帶著首部獨立電影環球參展，誰敢說Derek在荷里活「賺」到的，一定不比在奧斯卡頒獎台上手握小金人的最佳男主角多？

當然，這本《張佬少年奇幻之旅》不是小說，最終「張佬」少年沒有成功揚威奧斯卡。他決定返回香港，擔任一個全新非主流電影院線的節目經理，腦袋裝滿不同創意電影節的好橋，誓要將全球多元化電影帶到香港。

於是我又想起，那年在洛杉磯，Derek跟我喋喋不休地介紹女星Sandra Bullock生平和電影成就的一幕。一個熟讀流行音樂和電影史的少年，可以做甚麼呢？命運好像給了他一個答案。

就如《牧羊少年奇幻之旅》的金句：「當一個人真心渴望某樣東西時，整個宇宙都會聯合起來幫他完成夢想。」希望這個「張佬」少年走到中年，生命繼續奇幻。

前言

INTRODUCTION



為了尋找自己，
我離開了香港……

—— 作者 雷澤緯 (Derek Lui) ——

我，做過電視台實習記者、做過司儀、做過電視節目主持、做過撰稿、做過演員、做過電影節的節目策劃、做過舞台劇監製

好像是不同的經歷，卻又環環相扣。

你們或許不認識我。又或者，在我於無線電視實習的那一年，聽過我報道新聞。畢業之後，我在東亞衛視做了三年多娛樂及文化節目主持，節目當年在NOW的其中一個頻道播放。拿著這本書的你們，大部分都未曾看過吧。

那，舞台劇《愛死電燈膽》呢？你有於藝穗會看過我的演出嗎？

如果答案是「否」的話，不要緊。這本書會讓你認識我的故事，可能也是你能找到共鳴的成長故事。

五年前的一個早上，在東亞衛視錄影完主持的電視節目《光影三人行》後，在電視台長長的電梯底下，我跟主持拍檔林奕華說：「我想take個break去美國讀戲劇課程。」。那一天，我們剛好在節目中談及房祖名主演的電影《戰鼓》。林奕華在錄影後跟我說了很多話，最後一句是這樣的：「不過你好似齣戲的房祖名般上山執下石仔也是好的。」

那一刻，其實我有點明白，卻又不完全理解他的意思。那時候，東亞衛視給了我很多不同的工作機會，外間也有很多客戶找我做MC，亦有一些寫作的project和電影公司的freelance工作，但我總是覺得我的生活欠缺了一些東西。我不知道那是什麼，只是覺得自己好像有很多目標、想做的事情也有很多，但就只是憑著一股蠻勁左衝右衝，而從來沒有方法、技巧，甚至清晰的方向。其實，連我自己都意識到自己的迷失，我知道如果我當日不離開這個城市，是不會尋回那個已經失去了的自己。

報讀美國戲劇學校的三個月課程，本來就只是一鼓作氣，想做就做的衝動事情。我讀的學校以「方法演技」聞名，學校推崇的是從自己出發，再由內到外去表達自己。每位老師都形容這是只能意會，不能言傳的自我發現。我以一貫的用功個性在學校全力以赴，但無論如何都是做得不好，給不同老師罵得最多的一句話是：「為什麼你不能做自己？」

從小到大，從來沒有人告訴我做自己是一回怎樣的事。我只是知道我背負著很多人的期望。家人對我的要求很高，無論做什麼都是還未夠好。有一年，我考第二，拿著成績表很開心的給爸爸簽名，爸爸跟我說：「你的弟弟考第一。為什麼你不可以？」我英文默書串錯了一隻字加一個標點符號，拿了95分，爸爸就一巴掌打過來。每晚爸爸跟我申字時，我由坐下第一刻已經開始標冷汗。無論去到哪兒，很多auntie、uncle、老師都會說：「你的家中這麼多醫生，將來你一定會是醫生或者律師。」上到中學，校長每個月的assembly都是用上不同的方法提醒我們學校的中英文會考合格率是100%，入U率又是近乎100%。然後每一個人談的都是要成為一個怎樣怎樣的人，偏偏就是很少人提到要學會做的其實是自己。

一次，我上演戲課的時候，第一次感受到何謂「自己」，之後我將課程由三個月延續到一年，花光了所有的積蓄，但我覺得值得，因為我知道我除了是在學做戲，其實也是在學做人。往後的一年課程，不同的演出、不同的練習，無論做得不好的部分是什麼，源頭總是來自太重視結果，所以變得太在意取悅觀眾，於是演出不是從心出發，注重的不是自己相信什麼，而是別人喜歡什麼。

課程的最後幾個月，有一間經理人公司來了課堂看我們演出，之後挑選了我和另一位女同學，簽約成為經理人公司的旗下演員。我當然知道以外地人身份於美國當演員是一回多麼困難的事，無數的人也跟我說過能拍到一齣戲已經是萬幸，但我覺得反正積蓄也用得七七八八，機會也千載難逢，就留下來看看。頭一年，演戲的resume連credit也沒有幾個，行業運作又不清楚，英文又不夠地道人來，當然是試鏡多，中選少，可做的project也不是什麼好作品，可用的金錢卻越來越少，經歷了前所未有的貧窮，吃得不好、住得不好、生活質素更不消提。每天一起身就擔心有多少錢剩，又不敢跟家人講。熟朋友當然知道，但人在外地，很多事是難以親口說明的。

我不知道是哪裡修來的福份，這些年來身邊的好友們都是義無反顧地對任性的我百般包容和支持。很多朋友怕我餓壞，一箱箱的公仔麵從香港寄給我。朋友怕我沒湯水，連湯料都寄給我，還附上食譜。我病到很重，沒錢買醫療保險，不敢看醫生，朋友就叫醫生丈夫從e-mail替我斷症。好友結婚想我回港替她做MC，連機票也為我支付。回來香港很想看林奕華的《男人與女人-戰爭與和平》，他留了票，堅持不收我錢。那一年其實真的過得很苦，每個月賺到的錢連租也未夠交。

回到家，我覺得不可以再這樣生活了，總不能為了所謂的理想而把自己弄得這麼慘吧。外出買外賣貴就自己煮吧、東西破舊了就自己修吧、想免費看電影就上網抽優先場門票吧，總有辦法再慳一點的。然後我望著鏡子說：「但雷大少爺除了讀書及拚命工作外就什麼都不懂，那該如何是好？」。

後來的一個星期，我戲劇學校的好友們約了我一起去camping，最後一天他們說要行山，我就跟著大隊去行。上到一半才知道原來那座山不是給初學者行的，難度屬於中高級。因為我的歐美同學們自小就習慣行山，他們不知道我其實已經有十多年沒有行過山，而且以前的所謂行山根本就只是玩玩而已。很快，我已經追不上他們，有一段山路非常濕滑而傾斜，旁邊

是瀑布，行了兩小時後，我的體力再應付不來，滑了一下，差點就掉了下山。幸好，後面的人托一托著我，才沒有事。之後這位陌生人鼓勵著我一步一步咬緊牙關上山。上到山頂，朋友們正等待著我，他們非常擔心，五個人一起緊緊的擁抱著我。我的面青得很，必須倒在大石休息。休息了一小時過後，要下山了，才知「上山容易落山難」一點不假，我的下半身肌肉已經疼痛得很，每一下向下踏都是全身的痛，而且山太斜，路又滑，我根本不敢向下踏。我的荷蘭好友爬回山頂，拾下一枝一個人那麼高的樹幹給我，叫我用來支撐著自己的身體，向下一步一步的走。踏下每一步時，他都跟我說：「不用想有多斜和有多難行，就只是集中行好這一步。你可以的。」我說：「我不成了。我不想當負累。你放棄我吧。先走，我會慢慢下來」他說：「不要想。就行吧。你是我朋友，不是負累。」

好不容易下了山，不停跟朋友們道歉，抱歉成為他們的負擔。我的朋友們說：「其實我們不知道你未真正行過山，否則不會行這一座，你不用抱歉，我們第一次行山都不輕鬆。你初次真正登這樣難的山，卻跟我們這些多年經驗的人比較，之後覺得不足，你不覺得對自己很不公平的嗎？其實你應該感到自豪才是，你今天完成了一項高難度的挑戰。」之後，我全身痛了一個星期，躺在床上足足四天動彈不得，要不停吃止痛藥，但我卻感到無比的滿足，我覺得自己真的克服了一座山。我忽然想起了林奕華在我離開前說的一番話，我知道我真的要執好石頭來磨練自己才可以「下山」。

之後，很多朋友給我的鼓勵和建議好像全部貫通起來，我想起年幼的時候，跳彈床、滑雪、踏單車和跳水，都只不過試過數次，就很快上手，那是為什麼呢？應該是我沒有害怕做得不好，沒有害怕跌倒和損手爛腳，所以才學得曉。但到後來，我卻一步一步、一年一年的被各種各樣的原因訓練成一個執著於成敗的人。亦因為這樣，未學過的東西我就不敢相信自己能學得曉、未試過的東西又未敢相信自己做得來。從某個時候開始，我就覺得任何事情，做第一次就必須做得完美和出色。腦子想著的是「會否跌倒？」這個結果而不是「行好那一步山」的過程，我只是憂慮人家如何看，而沒有專注好如何好好的走好那一步。

之後那一年，我開始向自己找挑戰，我由完全不懂煮食，到跟著書一個星期一碟一碟的煮，煮得不好我就設法下次改善其中一部分，逐少逐少去進步，而不再因為一次失敗就斷定自己不成。拿了傢俬回來，我就對著說明書研究，砌錯了最多就再來過。所有生活大小智慧，不停上google或you-

tube打「How to XXXX」，有時再請教一下朋友，慢慢研究，逐漸經歷了很多的第一次。當自己不再怪責自己，自信心就開始出現。於是，我很客觀的重新認識自己一次，把自己的長處短處寫在一張紙上，抽離的設想假如我不是我，而是一件product，那我的branding是什麼？sellingpoint是什麼？strength是什麼？weakness是什麼？然後重新規劃好我在美國的演出工作。我把 Derek the actor 當成是一件event、一個project去manage，到正式試鏡和演出時，就盡量學會不想結果，集中做好那一刻要完成的一個step。漸漸地，我開始得到了第一個廣告的演出機會、拍了第一部直接出DVD的爛片、拍了第一部入圍了三個國際影展的獨立電影、演了第一齣外百老匯(off Broadway)的劇，之後更跟朋友炮製了一部短片，然後順利將它打入了超過十個影展。我更重新回到主持這個崗位，做了華人電台的DJ、錄了不少中文廣告VO和MC了不少婚禮。

當然，我沒有戲劇化地180度轉變成另一個人，有時候我還會有失去信心的時候，還是會回到那個老舊的自己，但我學懂不再責怪自己和生自己的氣。回到老缺點時，下次就注意一下。我不再對結果焦慮、不再擔心未來。我開始更相信自己的直覺、視野、目光和能力，然後再一個個step的去做。而令我高興的是，我變得越來越享受過程這一回事，更學懂了更好的愛自己。我知道只要能夠喜歡這樣的自己，才有能力好好的去愛別人。

去年的一個下午，我沿著公園跑步的時候，覺得無比的舒暢，我忽然覺得自己雖然仍然很享受演出的感覺，但我不覺得我再需要透過演戲來成為別人，然後逃避自己。

那一刻，我知道，我是時候下山了，因為我需要離開這座供初學者行的山，去挑戰另一種地型和難度不同的山，繼續完善自己的另一項旅程。

我終於下了山回家，準備登上另一座山。離開這座山前，我已經親口多謝過每一位美國的朋友，但在回到香港的第一天時，我很想由衷的多謝在香港從很多很多不同的方面影響、啟發、鼓勵、支持、教育、愛護和包容過我的美國之旅的每一股力量。有些「你們」雖然隨著時間失去了聯絡，但是我還是想親筆多謝。

這本書，是我於美國四年(1年讀書、3年工作)的紀錄，也是我永遠珍惜的成長回憶。



01/ 於電視台拍攝《追訪電影人》的日子，認識了百老匯電影中心的總監麥聖希，後來協助他做一些電影節的事宜，現在是我交心的好朋友。

02/ 於東亞衛視當主持的日子，逢星期三都會主持一個名為《今日香港》的節目。

03/ 跟林奕華和影評人翁子光主持《光影三人行》的日子，讓我獲益良多。

04/ 沒有這班朋友，我沒可能克服這座高山和美國生活的挑戰。

05/ 在洛杉磯愛上了行山，經常會行到山頂呼吸新鮮空氣。

目錄

content



- chapter 01 —— 在洛杉磯的第一個月
- chapter 02 —— 方法演技
- chapter 03 —— 感官訓練
- chapter 04 —— 課堂演出
- chapter 05 —— 非常教師
- chapter 06 —— 告別校園
- chapter 07 —— 入行七件事
- chapter 08 —— 想試鏡, 還得各出其謀
- chapter 09 —— 試鏡的規矩
- chapter 10 —— 我的演出生涯(一)強心針
- chapter 11 —— 我的演出生涯(二)豁出去
- chapter 12 —— 我的演出生涯(三)一切由主動開始
- chapter 13 —— 我的演出生涯(四)都是自己選的
- chapter 14 —— 第一次拍大廣告
- chapter 15 —— 演員的兼職
- chapter 16 —— 我在荷里活的食住行之食
- chapter 17 —— 我在洛杉磯的食住行之住(一)
- chapter 18 —— 我在洛杉磯的食住行之住(二)
- chapter 19 —— 我在洛杉磯的食住行之行
- chapter 20 —— 美國的 Party Time